

第一篇 铁路经营常用法律知识

第一章 民法知识问答

1. 《民法通则》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于 1986 年 4 月 12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发布，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民法通则》是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民法通则》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规定了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及其不履行民事义务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是我国公民、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准则。认真贯彻执行《民法通则》对促进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2. 什么是民法上的平等主体？

(1)平等主体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都具有独立活动的资格，在法律上地位是平等的，在意志上是独立的，不受他人的支配。

(2)平等主体还体现在当事人经济利益的对等，任何人不得无偿剥夺和占有他人的财产，不得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一方因自己的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必须用等量的财产或行为给予补偿。

(3)平等主体的民事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公民与法人之间。

3. 什么是《民法通则》所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

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横向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财产所有权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移转、利用、制作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

4. 什么是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联系而又无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生命、健康、姓名、荣誉、肖像等权利义务关系。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具有人身和人格的性质，一般不能以金钱衡量其价值，不能作为商品转让；人身关系具有人身属性，并且与人身不可分离。如健康权离不开主体人身，否则就不能存在；人身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密切联系。如享有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的人可以因此获得稿酬、奖金、专利使用费等。

5. 什么是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

(1)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的效力不受时间的限制，一般为从实施之日起至废除之日止。

(2)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可以视为我国领土、领空、领海的一切领域。

(3)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全体公民和法人，也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适用我国民法。

6.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平等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如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和债务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民事法律关系受

国家强制力保障。

7.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内容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8. 什么是法律事实？

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现象或事实，叫法律事实。不是任何事实都能成为法律事实，只有为法律规定或承认并能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那些事实才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如人的死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行为是指当事人为造成一定的法律后果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如订立合同、履行债务、赔偿损失、放弃继承等。国家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受法律保护；反之是违法行为，法律不予保护。

9. 什么是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公民、法人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根据自己的意愿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权利包括：公民或者法人依法享有财产关系所有权、经营权、承包经营权、相邻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等。这些权利表现为权利主体有权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及有权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10.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我国民法中的公民专指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享有的具体的民事权利是不同的。

(1)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民事权利是民

事主体享有的权益，是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反映。

(2)民事权利能力是国家法律赋予公民的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非依法律规定，不得限制或剥夺，公民自己对民事权利能力也无法放弃或转让。而对具体的民事权利（人身权除外），权利主体则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变更和处分。

(3)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而民事权利只能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才能设定。

11. 什么是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是指人民法院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定程序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民法通则》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民法通则》作此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消除因公民长期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而引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不确定状态。宣告公民失踪，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与被申请宣告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都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

12. 什么是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指人民法院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定程序推定失踪公民死亡的法律制度。依照《民法通则》第23条的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人民法院在宣告死亡的判决中确定失踪公民的死亡日期，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产生相同的法律后果。宣告死亡只是对公民死亡的推定，毕竟不是死亡事实本身。所以，《民法通则》又明确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13. 《民法通则》对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如何规定的？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民法通则》把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情况。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公民能够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民法通则》第 11 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第 12 条、13 条的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们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即不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或设定民事义务。根据《民法通则》第 12 条、13 条的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14. 什么是法人？法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民事主体。《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包括成立的目的合法、实质性条件合法和设立的方式程序合法。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必须拥有不少于法定最低金额的独立的财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具有与他们从事的民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即法人的字号，是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法人的组织机构是管理法人事务、

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机构总称。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场所，场所是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5. 法定代表人与法人是什么关系？

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章程、条例中规定的对外代表法人的人(如董事长、厂长、经理等)和组织(如董事会、管委会、理事会等)。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通过其法定代表人的活动实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以法人的名义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就是法人本身的民事法律行为。法人与法定代表人不是两个独立的主体，在他们之间不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法人委托其职工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时，法人与其委托的人之间发生代理关系。

16.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什么特点？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与自然人相比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点：

(1)以法人的合法存在为条件，开始于法人成立，消灭于法人终止。

(2)因法人的性质而受到限制，不得享有与公民的身份不可分离的人格权以及公民因血缘、抚养关系产生的继承、法定监护等权利。

(3)因法人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受到限制，法人由于宗旨及各自的经营范围不同，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也各有区别。

17.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什么特点？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点：

(1)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在时间上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并存。

(2) 范围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完全一致，法人从事符合成立目的、经营范围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反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通过法人的机关或者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行为实现。

18. 什么是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其特征是：

(1) 作为一定的经济组织，其活动的宗旨是专门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活动。

(2) 以营利为目的。这是企业法人区别于非企业法人的最主要的特征。

(3)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是企业法人成立的必经程序。

19. 什么是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财产责任？

企业法人依法登记成立后，即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其内容包括：

(1) 依法享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等基本民事权利。财产权包括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知识产权及有关债权等；人身权包括名称权、荣誉权、名誉权。

(2) 有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和进行其他民事活动的权利。

(3) 企业法人在依法享有各项民事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履行相应的民事义务，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财产责任。

《民法通则》第 48 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国家授予它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什么是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

在我国，国有资产就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国人民对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的唯一的和统一的主体。国有资产的客体具有无限广泛性，国家可以拥有任何财产如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是国家专有的财产。

国有企业就是国家所有、经营的企业，在我国是指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家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可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有企业负有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并不断增值的义务，但不得借口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而拒绝承担债务责任；国家、政府要保证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能随意干涉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

21. 怎样确定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的性质？

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形式存在的企业法人的财产，已由《民法通则》规定为企业法人所有。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国内许多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乃至公民个人，已经用联营或股份合作制的方式开展联合，出现了企业法人财产由多种经济成分构成的情况，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混合型所有制。从法律上看，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的财产是由各有关方面投资构成的，但它们已不再为各个投资者单独所有，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统归法人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能。投资者在投资之后，其对投资财产的所有权已转化为对企业法人的股东权或出资权。当然，企业法人所有并不能改变社会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性质，因为投资者（无论是国家或者通过国有企业）还是集体和个人（在投资后并不改变自己的经济性质）。所以，我们不能把经济关系中的所有制与民法上的所有权完全等同起来。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22. 企业法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

企业法人的终止是指企业法人在法律上的民事权利主体资格

消灭。按照《民法通则》第 45 条的规定，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终止：

- (1) 依法被撤销。
- (2) 解散。
- (3) 依法宣告破产。
- (4) 其他原因。

23. 什么是破产和破产宣告？

债务人的负债超过其全部资产，资不抵债，即为破产。《破产法》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从根本上说，破产是在债务人无力偿付债务时，由全体债权人合理分担损失的一种法律制度。

破产宣告是指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做出的宣告资不抵债的债务人破产的裁定。

24. 什么是联营？常见的联营形式有几种？

联营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实行联合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常见的联营形式有三种：

(1) 法人联营，指参加联营的各方建立了一个具有独立的财产和资金，自负盈亏，能独立地从事民事活动的经济实体，参加联营的各方仅以自己出资的财产承担清偿联营组织债务的责任。

(2) 合伙联营，指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组成一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伙性质的经济实体。联营各方投入的财产归各方所有，由联营组织共同使用。联营组织经营所得归各方共有，按照出资比例或约定分配利润。联营各方要根据出资比例或约定，以自己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负连带责任的，要承担连带责任。

(3) 协作联营，指以合同方式建立起来的协作关系。这种联营形式没有组成新的经济实体，联营各方都不得以联营组织的名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5.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3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是：

- (1) 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条件。
- (2) 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
- (3) 具有法律约束力。

26. 什么是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真实应具备哪些条件？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主观愿望的外在表现。意思表示真实的条件是：

(1) 意思与表示一致。伪装、虚构的意思表示是无效的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意思表示是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2) 意思表示自由。由于被欺诈、胁迫而为的意思表示是无效的。

27.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应具备什么条件？

按照《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民事行为有效的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行为人必须合格。为一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公民或者法人要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理解其行为法律后果的能力。

(2) 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3) 行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主要是指行为的动机、目的和标的不得违法。

28.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有几种？

意思表示的方式构成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常见的有如下几种：

(1) 口头形式，即当事人用语言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其优点是应用广泛、直接迅速、简便易行，缺点是发生争议时没有文字证据。

(2) 书面形式，即当事人借助文字进行的意思表示。此种形式明确肯定，有根有据，对于预防和正确处理纠纷具有重要作用。

(3) 推定形式 即当事人既不用语言 也不用文字 而是以自己

的行为作意思表示，使他人可以借此推断出其内在的意志。如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继续交纳租金，出租人继续收取租金，就可以推定双方当事人有延长租赁合同的意思表示。

(4) 默示形式，相对于明示形式而言，是当事人不作为的意思表示，他人可以借此推断出其真实意志。如合同签订后履行前，一方函请对方同意改变履约时间，对方在限定的期间内不作答复，不提异议，即可认为收函方默认改变履约时间的请求。

(5) 公证和核准登记的书面形式。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简称《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国家公证机关申请公证民事法律行为，并取得公证文书。法律规定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必须到主管机关办理核准登记手续，否则无效。

29. 什么是民法上的作为和不作为？

作为和不作为是行为人以默示形式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两种方式，指行为人不直接表示其内在意思，而以某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表达其内在的意思。

行为人进行了某种积极行为，根据这种行为可以推断出行为人的内在意思，称为作为的默示形式。如办理邮购业务的书店或药店将他人来信购买的书籍或药品如数邮寄，即可推定书店或药店同意与顾客设立买卖关系。行为人没有进行任何积极的行为，但从其“不作为”的行为可以推断出行为人的内在意思，称为不作为的默示形式。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2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做出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作为和不作为都是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时行为人意思表示的方式，可以产生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后果。但是在通常情况下，沉默不能作为意思表示的形式，只有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认定为意思表示的方式。

30. 什么是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不具有或者不完全具有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

件因而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按照《民法通则》第58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31. 什么是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

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以故意捏造虚假情况，或者歪曲、掩盖真实情况的手段，致使另一方当事人陷于错误的认识，并且基于这种错误认识而为一定的民事行为。例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就属于欺诈行为。

胁迫是指一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以向对方当事人或者他的亲属施加危害相威胁，使他产生恐惧心理，并且基于这种恐惧心理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民事行为。例如某甲以揭露某乙隐私相威胁，迫使某乙将一幅名画送给他，就属于胁迫行为。

乘人之危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另一方当事人的某种紧迫需要或者处于某种危难状态，迫使其做出违背自己本意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例如某甲的亲属患重病送医院抢救，急需巨额医疗费苦于无法筹措，某乙乘机以明显低于合理市价的价格购买甲的两间房屋，就属于乘人之危。

32. 为什么因受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所为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因受欺诈而进行的民事行为，因受胁迫而进行的民事行为和乘人之危而进行的民事行为，都是由于一方当事人的故意行为，才使对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志的情况下而为的民事行为，

不符合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是无效民事行为。

3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根据《民法通则》第 58 条第 2 款的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民事行为因其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所以依法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民事后果。但这不等于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被确认为无效的民事行为的后果是：

(1) 返还财产。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返还财产可分为双方返还、单方返还和返还给第三人三种情况。

(2) 赔偿损失。因实施无效民事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3) 追缴非法所得的财物。当事人恶意串通为无效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的财物，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34. 什么是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明显不公平，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行为时，对标的物、法律关系或对方当事人有误解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发生误解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

(2) 显失公平，指一方当事人吃亏过多，另一方当事人得利太大，超过了法律许可的限度，违背了公平原则。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35. 什么是重大误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71 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重大误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对行为性质的误解。如把买卖行为误解为赠与行为。

(2) 对标的物的误解，包括对品种、质量、数量和规格等的错误认识。如把复制品当原件。

(3) 对价金的误解。如把单价 1 600 元当作 160 元。

(4) 对当事人的误解。如错把甲当成了乙。

(5) 由于传话人的错误造成的重大误解。

36. 什么是代理？代理有什么特点？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 6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的特点是：

(1) 代理人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3)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4)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为意思表示。

(5) 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37. 代理适用于什么范围？

(1) 代理进行民事活动，如买卖、租赁、借贷、借用、履行债务、接受赠与等民事法律行为。

(2) 代理进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如房产登记、商标注册、纳税等。

(3) 代理进行诉讼。

38. 哪些行为不适用代理？

(1) 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收养子女、放弃继承或接受遗赠、缔结或解除婚约等。

(2) 内容违法的行为、侵权行为。

(3) 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9. 代理权是怎样产生的？

代理权的产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按照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不同，代理权可分为：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产生的委托代理；由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的法定代理；因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的指定产生的指定代理。

(1) 委托代理是指被代理人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

(2) 法定代理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设立的代理，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3) 指定代理是指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应当用书面形式，写明代理事项，并由指定机关签名盖章，否则无效。

40. 无权代理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进行的代理。无权代理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其进行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41. 无权代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转变为有权代理？

《民法通则》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追认是指被代理人于事后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被代理人追认等于事后授予了无权代理人以代理权，致使原来的无权代理变成了有权代理。被代理人的追认行为具有溯及力，被追认的原来的代理行

为，从该代理行为实施的时候起就发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对其已追认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既要接受由该行为设立的民事权利，又要承担该行为设立的民事义务。

42. 滥用代理权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代理权的滥用是指代理人利用代理权，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活动。滥用代理权的法律后果是：

(1)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为谋取私利实施有损于被代理人的行为，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效，侵害了被代理人的利益或牟取了利益的，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无效。

43. 代理权在什么情况下终止？

代理权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由于代理权产生的法律事实不同，终止的原因也不同。

委托代理权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

(1) 代理事项已经完成或代理期限届满。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

(4)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单位取消指定。

(5)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44. 什么是诉讼时效？为什么要规定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不主张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保护其权利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的特点是：

(1) 诉讼时效期间是由民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定有效期限。

(2) 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是权利人的胜诉权归于消灭。

(3) 权利人的民事权利不因诉讼时效届满而消灭。

诉讼时效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规定诉讼时效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经济生活现状，保护民事流转安全；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义务人及时地履行义务，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45. 诉讼时效有几种？

诉讼时效可以分为一般诉讼时效、短期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三种。

(1) 一般诉讼时效 即一般诉讼纠纷的统一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2) 短期诉讼时效。按照《民法通则》第 136 条的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3) 特别诉讼时效是为了适应某些特定的法律关系的需要以各种不同单行法规规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铁路货物运输规程》规定：“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有效期间为 180 日，但要求承运人支付违约金的有效期间为 60 日。”

46. 什么是期间？

期间是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或终止的时间。期间与民事法律关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决定当事人权利的大小和